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解政复决字〔2023〕12号

申请人：李 XX

被申请人：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 XX 称其因不服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回复，遂向我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 2023 年 XX 月 XX 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予以答复。

2. 确认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 2023 年 XX 月 XX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依法公开申请人 2022 年 XX 月 XX 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焦作市解放区 XXX”一案行政处理结果。被申请人 2023 年 XX 月 XX 日收到该申请，却至今未答复申请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被申请人应该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依据第四十七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依据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2023年XX月XX日向我局邮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请求我局依法公开2022年XX月XX日申请人投诉举报“焦作市解放区XXX”一案行政处理结果。申请人认为我局未对其申请进行答复,遂提起复议。而事实上,我局已经对该处理结果进行了公开。

我局2022年XX月XX日收到举报后,经研究,应当受理,当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告知李XX受理该举报。2022年XX月XX日,我局开始立案调查,并与当日告知李XX。举报对象“焦作市解放区XXX”于2022年3月份已停止经营,负责人王XX未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就前往外地,“焦作市解放区XXX”已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原负责人王XX在停止经营时将剩余的华班布卫生纸和拼多多上“XXX店”的经营权一并转给“焦作市解放区XXX”,

由其继续经营。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事实上由“焦作市解放区 XXX”实施。针对“焦作市解放区 XXX”的违法行为，我局已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作出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我局已经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了公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之规定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之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电话告知了李 XX 关于“焦作市解放区 XXX”举报的处理结果，并告知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上查询案件办理结果。

因李 XX 本人不在焦作，所有的告知均为电话告知，均有录音。

综上，我局已履行了信息公开及告知的法定职责，不存在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情形。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XXX）向被申请人邮寄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申请人于 2022 年 XX 月 XX 日向被申请人投诉

举报“焦作市解放区 XXX”一案的处理结果。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电话告知了申请人关于“焦作市解放区 XXX”举报的处理结果。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的邮单复印件；2.被申请人提供的电话录音。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据此，该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申请人名为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实为咨询其投诉举报“焦作市解放区 XXX”一案的办理进度，咨询类信息明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的范畴，况且针对咨询作出答复以及答复与否，不会对咨询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既然属于咨询性质，就不属于该条所规定的“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政府信息的情形。

对于此类咨询申请，法律并无要求行政机关必须书面答复的明确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决定如下：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25日

抄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